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2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两件。案件一涉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与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郡威”）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2 亿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目前，该案中本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债权清偿事宜，以及金科郡威的担保物清偿工作均已取得进展。案件二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涉案本金约为人民币 4.97 亿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及 8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目前，根据生效判决，重庆金科需在欠付借款本息及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金科已依据重整计划完成债权清偿工作。

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涉及公司及重庆金科破产重整债权清偿及金科郡威担保物清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原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金科郡威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15.32 亿元，原被告达成调解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公司及重庆金科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原告已申报相关债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57 号）。

案件二：原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郡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借款合同纠纷，涉案本金约 4.97 亿元，生效判决结果为判决担保人重庆金科在借款人欠付的借款本金约 4.97 亿元、以 4.97 亿元为基数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及律师费 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金科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了债权清偿。案件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8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 号）。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原告已申报并确认的债权部分根据重整计划已清偿完毕，重庆金科根据重整计划正在进行债权清偿，金科郡威在调解书约定的偿债范围内通过抵押物的处置已清偿完毕。

案件二：重庆金科就原告已申报并确认的债权部分根据重整计划已清偿完毕。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公司及重庆金科将根据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财产处置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

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